**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移动\*\*通购买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浙江禾城-2019-020**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9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_Toc524612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24612710)

**[前附表](#_Toc524612711)** [4](#_Toc524612711)

[一 总](#_Toc524612712) [则](#_Toc524612712) [6](#_Toc524612712)

[二 磋商文件 7](#_Toc52461272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524612724)

[四 磋商前的准备 10](#_Toc524612752)

[五 磋商程序](#_Toc524612753) [10](#_Toc524612753)

[六 评 标 12](#_Toc524612760)

[七 磋商结果的确定 13](#_Toc524612761)

[八 合同授予](#_Toc524612763) [13](#_Toc524612763)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4](#_Toc524612765)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19](#_Toc524612766)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_Toc524612767) [23](#_Toc524612767)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26](#_Toc5246127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采购计划文号JM-00006346-1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浙江禾城-2019-02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项目: 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移动\*\*通购买项目**

**五、招标采购内容：**

**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移动\*\*通购买项目(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100套。预算金额：人民币44.992万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说明：**

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再行报名

注册地址：<http://www.zjzfcg.gov.cn/>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报名时间：2019年05月20日至2019年05月27日**

报名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3、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下载）：**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须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06月03日14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开标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06月03日14时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及有效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二、采购方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联系人：贝舒捷 联系电话：0573-81291865

代理单位：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3-8285227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2208590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移动\*\*通购买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
| 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19年06月03日14时30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开标室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年06月03日14时30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开标室 |
| 9 | 现场演示：无 |
| 10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磋商结果公告：磋商结束后2天内，磋商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http://www.zjzfcg.gov.cn/)[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2 | 中标公告：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3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16 |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44.992万元，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过预算价的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
| 17 |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9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 20 | 网上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注：根据财库（[2015] 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

**2、定义**

2.1 “招标人或采购人”指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指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磋商方式**

3.1、本次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3.2、本次磋商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7.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磋商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处理；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供应商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认可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 

##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磋商项目需求

1.4、评审办法及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磋商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注：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1技术文件：

1.1.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1.1.2、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

1.1.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

1.1.4、保证本项目有效实施的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安排；

1.1.5、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1.6、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资信商务文件：

1.2.1、磋商响应函；

1.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5、供应商2016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1.2.6、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2.7、投入设备一览表（如有）；

1.2.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2.9、商务响应表；

1.2.10、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磋商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磋商价格相统一；

1.2.11、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12、未尽事宜根据磋商文件评分要求及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2.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报价文件：

1.3.1、报价一览表；

1.3.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2、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磋商响应报价**

3.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人工费用、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3、磋商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但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文件。

**5、下列情况，供应商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5.4、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程序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可密封包装在一起，封口上要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6.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署名，供应商应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响应文件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7.1、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2、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7.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磋商的；

7.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5、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或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7、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范围的；

7.8、磋商供应商提出采购方不能接受之条件的；

7.9、**两份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两处或两处以上差错相同； 两处及以上技术文件文字表述相同连续二十行及以上的；**

7.10、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7.11、本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7.12、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 四 磋商前的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会议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启封磋商文件时检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

3、准备工作程序：

3.1、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2、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

3.3、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3.4、投标人代表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5、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

3.6、会议结束。

4、代理机构做会议记录,并由记录人、监督人和供应商签字确认。

## 五 磋商程序

## 1、磋商流程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工作人员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1.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1.5、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6、标项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密封后统一时间收取保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1.7、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8、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1.9、工作人员查验最终报价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最后要求磋商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10、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商；

1.11、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1.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

2.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4、磋商过程保密

4.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4.3、在磋商期间，采购中心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4、采购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5、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财库[2015] 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评 标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2、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磋商程序**

3.1、形式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3.2.3、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3.2.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磋商结果的确定

**1、磋商结果确定**

## 1.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2、成交公告：公告1个工作日。

八 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2、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2.1、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套）** |
| 1 | 移动\*\*终端 | 公安部一所 华为CX9 Puls POMS版 6+128G  （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20 |
| 2 | 移动\*\*终端 | 华为Mate20（HMA-AL00） 6+128G  （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80 |

1. **设备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指定品牌**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移动\*\*终端 | ▲公安部一所  华为CX9 Puls POMS版6+128G（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此次采购的移动\*\*终端需符合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终端 第1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  一、配置要求  网络制式：4G全网通，支持双4G网络，双卡双待，双卡槽不区分主副卡；  CPU芯片型号：海思Kirin 710 8核；  机身：屏幕尺寸6.5英寸；  屏幕分辨率：1080\*2340； 运行内存：6G；  机身存储：128G； 电池容量： 4000mAh，不可拆卸； 摄像头：前后双摄像头，支持数码变焦，主摄像头拍摄像素前1600万，后1300万；  数据传输方式：蓝牙、WLAN、USB；  二、操作系统 1.采用PMOS-H安全双操作系统架构，各系统能单独运行，逻辑上完全隔离，双系统之间任何用户数据不能共享；  2.系统ROM定制，以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  双操作系统为官方授权定制的原版系统，非获取root权限刷机系统；  双系统都支持语音通话功能。 三、安全需求 1.其中PMOS-H系统作为安全系统，采用专用APN接入方式通信；  作为安全系统，BT（蓝牙）/互联网（WIFI）功能禁用，USB只保留充电功能，非安全系统配置不作限制；  双系统可分别设置密码、指纹等安全锁，要求锁屏密码和系统进入密码统一；  锁屏状态下，双系统可以互相切换，输入当前系统解锁密码进入。  四、▲合同签订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材料原件。 | 台 | 20 |
| 2 | 移动\*\*终端 | ▲华为Mate20（HMA-AL00） 6+128G（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此次采购的移动\*\*终端需符合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终端 第1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  一、配置要求  网络制式：4G全网通，支持双4G网络，双卡双待，双卡槽不区分主副卡；  CPU芯片型号：海思Kirin 980 8核；  机身：屏幕尺寸6.53英寸；  屏幕分辨率：2244x1080； 运行内存：6G；  机身存储：128G； 电池容量： 4000mAh，不可拆卸； 摄像头：后置徕卡三摄，前置单摄，支持数码变焦，,摄像头拍摄像素前2400万，后1200+1600+800万；  数据传输方式：蓝牙、WLAN、OTG、NFC；  二、操作系统 1. 华为EMUI9.0.0（兼容Android9）；  2. 获取root权限刷机系统，以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 三、安全需求 CPU 中内置 inSE 安全芯片，支持SM2/SM3/SM4 算法，可提供移动\*\*所需的各项密码功能，有效克服传统密码模块在使用、管理和安全等方面所存在的多种问题。  1. 与移动\*\*终端一体，免除对密码模块实体的各项管理工作和软硬件兼容适配性问题；  2. 不使用外部通信接口，不占用手机SIM卡或TF卡槽，无需手机终端预留TF卡接口；  3. 生产工艺高，经过严格检验和测试，可靠性高、功耗低，性能强，工作稳定，可满足长时间高强度的移动\*\*需要；  4. 无需特殊定制终端， 因此可有效避免因定制终端导致的终端成本高、硬件稳定性差、软硬件适配不达标以及Bug无法修复和服务支持无法到位、无法持续升级等问题。  四、▲合同签订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材料原件。 | 台 | 80 |
| 3 | 终端安全管控及密码模块（含浙江省公安厅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软件授权服务期限≥24个月） | 浙江省公安厅 | 1.终端安全管控  1.1终端安全管控服务需符合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终端 第2部分 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  1.2提供终端入网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满足以下功能：  1）基本管理：终端启用注册、终端激活号卡管理，终端丢失或退役注销；  2）设备管理：终端各端口的开启/关闭管理，包括蓝牙、摄像头、麦克风、移动数据、WIFI、个人热点、GPS、USB。提供终端的防ROOT功能；  3）网络管理：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实现公安专网APN/VPDN的自动配置和接入；  4）安全管理：能够给指定的应用或全设备加载水印，终端丢失后可实现远程锁机及信息擦除管理，避免信息泄露；  1.3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能够为“浙警云端”移动应用门户提供应用静默安装、卸载功能。  2.终端密码模块  2.1在移动\*\*终端中配套提供终端密码模块，用于移动\*\*证书的存储和调用，终端密码模块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CPU芯片INSE、软硬件TF加密卡和贴膜加密卡，也可采用手机盾软件安全环境作为终端密码模块。  2.2终端密码模块或软件手机盾必须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所颁发的密码产品型号核准证—SM2系列。  2.3终端密码模块配合空中发证服务实现以下功能要求：  2.3.1证书申请：可通过空中发证系统，实现证书的首次制发、证书过期或吊销后的再次申请。  2.3.2证书更新：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  2.3.3证书吊销：通过空中发证系统可主动提交证书吊销申请，实现证书的吊销废弃。  2.3.4证书挂起：通过空中发证，可执行证书挂起操作，改变证书的可用状态。  3.终端密码模块中的移动\*\*证书可被VPN拨号客户端调用，实现移动\*\*应用过程中人员的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的加解密。  4. 移动\*\*终端管控软件模块，软件授权服务期限≥24个月  5. 硬件加密卡或集成加密模块满足要求即可 | 套 | 100 |
| 4 | 屏保险 | —— | 自手机销售一年内，因手机不慎跌落、碰撞、挤压受力，意外受重物、钝器的碰撞，意外因他方行为受损、意外因它物擦碰受损等导致外屏、内屏碎裂，给予一次免费提供手机屏幕修复服务。 | 台 | 100 |
| 5 | 质保要求 | —— | 正品行货，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自终端设备验收之日起，整体质保期24个月。 | 套 | 100 |

**三、设备及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主要设备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中标供应商、使用单位同时在场进行现场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货物移交给使用单位。

4、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货物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5、供应商需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方法和标准供使用单位参考。

6、中标供应商、买方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后货物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不合格产品买方将拒绝付款。

7、中标方需提供足够的备机、备件，保证采购方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8、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安排的培训方式提供必要的培训；

9、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货物的使用以及基本维护知识；

10、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的使用维修经验。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维修点地址，以及接到故障通知后几小时内响应。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移动终端，按国家规定的手机产品三包政策实行质量三包。

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4、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货物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解决后，中标供应商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为保证持续运行，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货物原厂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并承诺免费保修期后有关备品备件优惠价格。

**五、付款方式**

自交货之日起试用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1、交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使用单位的指定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应以成套形式交货；

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详细装箱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安装操作与维修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档。

**2、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45天完成调测、开通服务、设备使用培训及设备调试发放。

**3、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4、技术资料：**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文件：

投标书中应附所投货物的样本资料。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售后保障授权证明。

货物生产制造单位对该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验收标准。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以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

材料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

管理资料文件，包括维护、保管、检修所需的说明书。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浙江禾城-2019-020

合同编号：浙江禾城-2019-02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JM-00006346-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移动\*\*通购买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套） | 单价  （元/台） |
| 1 | 移动\*\*终端 | 公安部一所 华为CX9 Puls POMS版 6+128G（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20 |  |
| 2 | 移动\*\*终端 | 华为Mate20（HMA-AL00） 6+128G（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80 |  |
| 合计： 元 | | | |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 **服务内容**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合同鉴证单位：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由磋商小组按规定推荐其中一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1. **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b.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30％）×100

c.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 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1. **技术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 | 针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分；（0-6分） | 6 |
| 2 | 投标设备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指详细配置），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该项不得分；（0-10分） | 10 |
| 3 |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7分） | 7 |
| 4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分；（0-6分） | 6 |
| 5 | 保证本项目有效实施的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安排，根据其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分；（0-5分） | 5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以后的后期项目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打分；（0-7分） | 7 |
| 7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的地区范围内的售后服务网点数量（网点需自营，提供网点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根据网点的分布范围及多少打分；（0-6分）  网点分布数量≥10家，得6分；网点分布数量≥5家，得3分；网点分布数量＜5家，得1分； | 6 |
|  | 合计 | 47 |

（三）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8 |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其中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5分；  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 5 |
| 9 |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终端及软件服务的销售资质（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的销售授权书）；两款手机各5分，软件服务5分，全部满足得15分；（0-15分） | 15 |
| 10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环保（双面打印）、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0-3分） | 3 |
|  | 合计 | 23 |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 磋商响应文件及内外层信封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磋商项目

响 应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磋商[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 （磋商响应方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磋商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至 \_\_\_\_\_\_内有效。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人）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磋商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嘉兴政府采购一览表中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2、我方公司简介。

3、其他资料等。

..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业绩、  信誉 |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各种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报告名称 | 报告编文号 | 报告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有效证明文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按顺序后附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3、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购销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移动\*\*通购买项目初次报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台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1 | 移动\*\*终端  公安部一所 华为CX9 Puls POMS版 6+128G（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套 | 20 |  |  |  |
| 2 | 移动\*\*终端  华为Mate20（HMA-AL00） 6+128G（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套 | 80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第二次）

**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移动\*\*通购买项目第二次报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移动\*\*终端  公安部一所 华为CX9 Puls POMS版 6+128G（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套 | 20 |  |  |  |
| 2 | 移动\*\*终端  华为Mate20（HMA-AL00） 6+128G（含硬件、软件加密费等） | 套 | 80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